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 3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第 23 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推薦建議	9
7. 一般資料	9
8.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Morgan Hill」	指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34.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P.O. Box 2681

呂旭雯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張維寧博士

香港

俞文卓先生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新。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靈活性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20% 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30,540,000 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206,108,000 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 103,054,000 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不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因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朱宗宇先生及張維寧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宗宇先生及張維寧博士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遵照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珍貴之人力資源。董事會認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商業聯繫人)努力提升價值及達成本集團之長期目標乃屬重要之舉。釐定各類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就本集團之僱員及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而言，合資格人士之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及僱用條件(按現行市場常規及業界準則)，或(如適用)對本集團財政年度內財政業績之貢獻；及(ii)就本集團之僱員及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以外之合資格人士而言，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機及增長機遇、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條款，以及與本集團策略的一致程度和對達成本集團策略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72,500,000 份購股權。在已授出的 72,500,000 份購股權中，2,000,000 份已獲行使、13,000,000 份已註銷，並有 15,0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42,500,000 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12%。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董事					
呂旭雯女士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5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5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2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5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5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20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1,500,000	75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75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17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0	1,0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2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000,000 購股權行使的前提為承授人符合由本公司釐定的工作表現目標，並自授出日期起四年為止均屬有效	1.2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24,000,000 12,0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1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8,000,000 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歸屬。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兩年期間可予行使。	0.568
總計		<u>42,500,000</u>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尚有 55,500,000 份尚未動用之購股權，惟董事會認為，更新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盡心盡力，將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意於股東批准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或吸引潛在僱員加入本集團，本集團將於彼認為恰當及需要之時候，不時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0,54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已更新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103,054,000股股份。

條件

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3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030,54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5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 1,030,540,000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03,054,000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概約持股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Morgan Hi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4,295,000	34.38%	38.20%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5,000	34.38%	38.20%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概約持股 之概約持股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5,000	34.38%	38.20%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5,000	34.38%	38.20%
朱廣平先生(「朱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5,000	34.38%	38.20%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740,000	10.65%	11.83%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740,000	10.65%	11.83%
滕榮松先生(「滕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740,000	10.65%	11.8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Hill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分別擁有51%及49%。姚先生為Great Scenery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朱先生則為Emperor Gran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誠如Morgan Hill及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文件」)所載，Trinity Gate為Morgan Hill有關Morgan Hill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該文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Gate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Morgan Hill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權購回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620	0.425
九月	0.660	0.410
十月	0.710	0.420
十一月	0.880	0.435
十二月	0.610	0.45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85	0.340
二月	0.445	0.310
三月	0.350	0.199
四月	0.305	0.199
五月	0.320	0.208
六月	0.250	0.220
七月	0.275	0.21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12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朱宗宇先生

朱宗宇先生(「**朱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彼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為一間大型加拿大礦業公司 Teck Resources Limited 的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該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曾擔任此公司之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公司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出任亞洲區之副總裁及中國區之首席代表。

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課程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資格。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維寧博士

張維寧博士(「**張博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西肯塔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達拉斯取得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會計學方向)博士學位。

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長江商學院的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副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助理教授。

張博士亦擔任若干公司的董事職位，彼之經驗涵蓋技術及媒體廣告行業。彼現時為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曾出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夢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創夢天地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張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張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茲通告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維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d)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